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以實物形式部分分派本公司股份**  
**及**  
**藉饋贈方式轉讓股份以增加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控股股東SGL已通知本公司，其已將本公司若干股份分派予SGL股東，而SGL股東已藉饋贈方式轉讓大部分有關股份予第三方。緊隨SGL進行實物分派及SGL股東進行轉讓饋贈股份後，(i)SGL所持股份數目由94,409,35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6.32%)減至83,909,35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8.94%)；(ii)SGL所持合共10,5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8%)獲按比例分配予其股東；及SGL股東藉饋贈方式轉讓合共9,58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73%)予指定受讓人。因此，公眾所持股份由37,254,93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6.17%)增至47,484,93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3.36%)。這將提高本公司授出任何可授予並非歸類為公眾人士的人士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在其認為合適時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能力。

本公告乃由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通知，其所持合共10,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8%)已獲以實物形式

按比例分派予SGL的股東（「SGL股東」）（「實物分派」）。在該等股份當中，9,580,000股股份已於2022年3月28日由SGL股東藉饋贈方式轉讓予身為公眾人士的指定人士（「指定受讓人」）（「轉讓饋贈股份」）。

實物分派及轉讓饋贈股份對本公司股權（包括公眾所持股份數目）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實物分派及轉讓饋贈股份前		緊隨實物分派後		緊隨轉讓饋贈股份後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預期）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預期）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預期）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預期）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94,409,350	66.32%	83,909,350	58.94%	83,909,350	58.94%
SABINE Martin Nevil（附註）	—	0.00%	6,000,000	4.22%	220,000	0.15%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附註）	—	0.00%	2,150,000	1.51%	50,000	0.04%
莊棣盛（附註）	2,233,440	1.57%	3,583,440	2.52%	2,233,440	1.57%
方秀雯（附註）	—	0.00%	1,000,000	0.70%	650,000	0.46%
董事 — 鄒偉雄	3,754,170	2.64%	3,754,170	2.64%	3,754,170	2.64%
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4,703,200	3.30%	4,703,200	3.30%	4,703,200	3.30%
指定受讓人	—	0.00%	—	0.00%	9,580,000	6.73%
其他公眾股東	<u>37,254,934</u>	<u>26.17%</u>	<u>37,254,934</u>	<u>26.17%</u>	<u>37,254,934</u>	<u>26.17%</u>
小計	<u>142,355,094</u>	<u>100.00%</u>	<u>142,355,094</u>	<u>100.00%</u>	<u>142,355,094</u>	<u>100.00%</u>

附註：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由SABINE Martin Nevil（「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棣盛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方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接實物分派及轉讓饋贈股份前，SGL持有94,409,35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6.32%。另有10,690,81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彼等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眾持有37,254,93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6.17%。

緊隨實物分派後，SGL持有83,909,35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8.94%)，合共10,5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8%)獲分派予SGL股東並以SGL股東的名義持有。因此，公眾持有38,254,934股股份(包括方女士持有的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6.87%。

於完成轉讓饋贈股份後及於本公告日期，SGL股東轉讓9,58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73%)予指定受讓人。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指定受讓人並非關連人士。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公眾目前持有47,484,934股股份(包括方女士及指定受讓人持有的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3.36%。

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及轉讓饋贈股份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或有助增加其股份的流動性。這亦將容許董事會考慮授出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授予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董事會亦指出，實物分派及轉讓饋贈股份將提高本公司在其認為合適時購回其股份的能力。

代表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